

# 固 原 市

##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

原牧技字〔2026〕12号

### 2026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实施方案

为切实稳定全区生猪基础产能，提升生猪良种化水平，强化生猪生产保障能力，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5〕78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政策公开、程序规范、据实核定、直补到户原则，通过实施种猪补贴政策，鼓励养殖主体引进优质种猪，优化生猪种群结构，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，保障全区生猪市场供应稳定。

## 二、实施对象

原州区辖区内存栏 3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、家庭牧场、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养殖大户且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完善、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、无违法违规养殖行为。

## 三、实施时限

2026 年 3 月—2026 年 11 月。

## 四、补贴内容及标准

(一) 补贴品种：优质能繁母猪、种公猪；

(二) 补贴数量：全区共计补贴 300 头；

(三) 补贴标准：每头补贴 500 元，单个实施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 2 万元；

(四) 资金规模：项目总补贴资金 1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。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 项目申报。本实施方案通过原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向原州区畜牧中心提交项目补贴申请，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。

(二) 项目实施。原州区畜牧中心对养殖主体申报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复核，确定拟补贴实施主体，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提交验收申请，提供种猪引进证明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联农带农等相关材料，项目实施小组对项目

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核验，验收结果及补贴金额在原州区政府网站公开、公示。

**（三）资金兑付。**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将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补贴对象账户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，副主任为副组长，抽调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，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以及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、宣传培训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评价、成效经验总结等工作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组 长：	郜军荣	主任
成 员：	李科学	副主任
	马喜荣	高级畜牧师
	海 翡	畜牧师
	全耀军	农业经济师
	宗晓芳	畜牧师

**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**通过公告栏、政府网站发布公告等方式，将补贴政策、申报流程宣传到各养殖主体。

**（三）严格督导检查。**项目实施期间开展常态化督导，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，确保2026年11月底全面完成补贴兑付工作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严格审核把关。**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严禁虚报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，确保政策精准落实。

**(二) 强化防疫监管。**补贴种猪必须具备有效检疫证明，养殖主体严格落实动物防疫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。

**(三) 规范档案管理。**建立健全补贴台账，做到资料齐全、数据真实、全程可追溯。

**(四) 严肃资金监管。**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 
2. 2026 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

---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6 年 3 月 25 日 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##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

市、县（区）名称：固原市原州区

主管单位：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	2026 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	任务类别	指导性
项目实施单位	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实施地点	原州区辖区内
项目负责人	郜军荣	联系电话	
申请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15	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15
项目建设内容	完成生猪良种补贴资金 15 万元，补贴标准 500 元/头，补贴数量 300 头。鼓励养殖主体引进优质种猪，优化生猪种群结构，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，保障全区生猪市场供应稳定。		
项目绩效	完成生猪良种补贴资金 15 万元，补贴标准 500 元/头，补贴数量 300 头。数量指标：补贴种猪 300 头；质量指标：种猪品种合格率 100%；时效指标：项目在 2026 年 11 月前完成；成本指标：投入财政补贴资金 15 万元；经济效益指标：养殖户收入增加；社会效益指标：示范带动明显；生态效益指标：绿色健康养殖推进水平明显提升；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持续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养殖场（户）满意度 $\geq$ 95%。		
审核意见	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财政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

备注：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，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。

## 2026 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方案

为确保 2026 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任务落实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，现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自评方案。

### 一、评价原则

**（一）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。**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、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，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。

**（二）简便易行、稳步推进。**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，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，易于操作和衡量；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，按计划稳步推进。

**（三）定量定性、综合评价。**评估指标能量化的—律量化，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，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，自评为主，审核监督，通过考核评估，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。

### 二、评价指标

依据《2026 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评价体系，其中：一级指标 3 个，二级指标 9 个，三级指标 9 个。

三、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，对照自评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，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相关部门并公开使用。

（一）评价方式。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评价。

（二）评价办法。自评小组对照《2026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绩效自评表》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。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为优秀（含90分）；80-89分（含80分）为良好；70-79分（含70分）以上为合格；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2026年11月底之前，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，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原州区畜牧中心专门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。

组 长：	郅军荣	主任
成 员：	李科学	副主任
	马喜荣	高级畜牧师
	海 翡	畜牧师

全耀军 农业经济师

宗晓芳 畜牧师

**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**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任务分工要明确，做到责任到人，同时强化组织协调，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，切实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附表：2026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表

## 2026 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 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6 年原州区生猪产业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郜军荣
主管部门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万元	15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5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完成生猪良种补贴资金 15 万元, 补贴标准 500 元/头, 补贴数量 300 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种猪数量 (头)	300
		质量指标	种猪品种合格率 (%)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任务及资金支付完成时间	2026 年 11 月前
		成本指标	投入财政补贴资金 (万元)	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收益养殖户增收 (≥元)	50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示范带动作用	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健康养殖推进水平	明显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场 (户) 满意度 (≥%)	95